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
原告 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原告 吉星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

原告 ANT BRIDGE ASIA V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良忠律師

李科蓁律師

被告 林典佑

廖銘洲

廖梓煌

莊淑真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1號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法官 呂煜仁

呂煜仁法官

於

01 民國113年8月2

02 9日因公調職不

03 能簽名，依刑

04 事訴訟法第51

05 條第2項後段規

06 定，由林孟宜

07 審判長附記。

08 法 官 張紹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

書記官 武孟佳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